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111 年 1 月 5 日立契，於 111 年 1 月 20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（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）或第 5 項第 1 款規定（都市土地 15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 350 平方公尺）：

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說明)
1	台南 縣市 中西 鄉鎮 區 忠義段一小段 100 地號	200	
2	台南 縣市 東 鄉鎮 區 虎尾寮段三小段 525 地號	150	
3	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4	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5	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		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分局

申明人：王大明 印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

住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75 號

電話號碼：2160216

日期： 111 年 1 月 20 日